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工〔2021〕11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20〕326号)及市政府批示(办文编号4-1024)精神,现将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)1047.85万元下达给你们(具体分配对象,金额见附件),该项资金列2021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相关单位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,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

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附件：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-药品监督管理）资金分配明细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1年2月8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
